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三) 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 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 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 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八)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

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三）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3.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4.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5. 武汉市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6.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7.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8.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9.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10.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46.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3.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993.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2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6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6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63.12	总计	62	16963.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63.12	1696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6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8	3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8	3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8	34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6	594.06					
21004			公共卫生	0.5	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6	59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4	2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7	16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89	384.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56	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63	173.63					
21103			污染防治	150.24	150.24					
2110302			水体	150.24	150.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10401			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6.22	144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03	819.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9.03	819.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19	627.1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27.19	627.19					
213	农林水支出	13993.48	13993.48					
21303	水利	13993.48	13993.48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6	20.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14.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94	370.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00.82	2500.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534.67	7534.67					
2130310	水土保持	21.00	21.00					
2130314	防汛	198.49	198.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33.34	333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1.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3	1.23					
2160250	事业运行	1.23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9	4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9	4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6	33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3	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63.12	4906.7	1205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0.64		0.6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8	3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8	3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46.98	34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6	531.70	62.37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6	531.70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4	21.65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7	160.45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89	325.04	5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24.56	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63		173.63			
21103			污染防治	150.24		150.24			
2110302			水体	150.24		150.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10401			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6.22		144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819.03		819.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9.03		819.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627.19		627.1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27.19		627.19			
213			农林水支出	13993.48	3619.91	10373.57			
21303			水利	13993.48	3619.91	10373.57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6	20.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14.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94	370.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00.82		2500.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534.67		7534.67			
2130310	水土保持	21.00		21.00			
2130314	防汛	198.49		198.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33.34	3228.91	104.4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1.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3	1.23				
2160250	事业运行	1.23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9	4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9	4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6	33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3	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1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46.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98	34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4.06	59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3.63	173.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6.22		1446.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993.47	13993.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23	1.2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89	40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63.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63.12	15516.90	1446.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63.12	总计	64	16963.12	15516.90	144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5516.9	49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6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8	3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98	3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8	34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6	531.7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0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56	5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4	2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7	16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89	32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56	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63	173.63
21103			污染防治	150.24	150.24
2110302			水体	150.24	150.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10401			生态保护	23.39	23.39
213			农林水支出	13993.48	3619.91
21303			水利	13993.48	3619.91
2130301			行政运行	20.06	20.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14.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94	370.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00.82	2,500.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534.67	7,534.67
2130310			水土保持	21.00	21.00
2130314			防汛	198.49	198.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33.34	3,228.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1.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3	1.23
2160250			事业运行	1.23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9	4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9	4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6	33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3	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7	310	资本性支出	6745.2
30101	基本工资	751.04	30201	办公费	24.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
30102	津贴补贴	380.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3.3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77.7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72	30206	电费	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1	30207	邮电费	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4.38	30213	维修（护）费	213.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9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8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人员经费合计		4631.24	公用经费合计					27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6.22	1446.22		1446.22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446.22	1446.22		1446.22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819.03	819.03		819.03	
2120803			城市建 设 支出		819.03	819.03		819.03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627.19	627.19		627.19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627.19	627.19		62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3		0.38		0.38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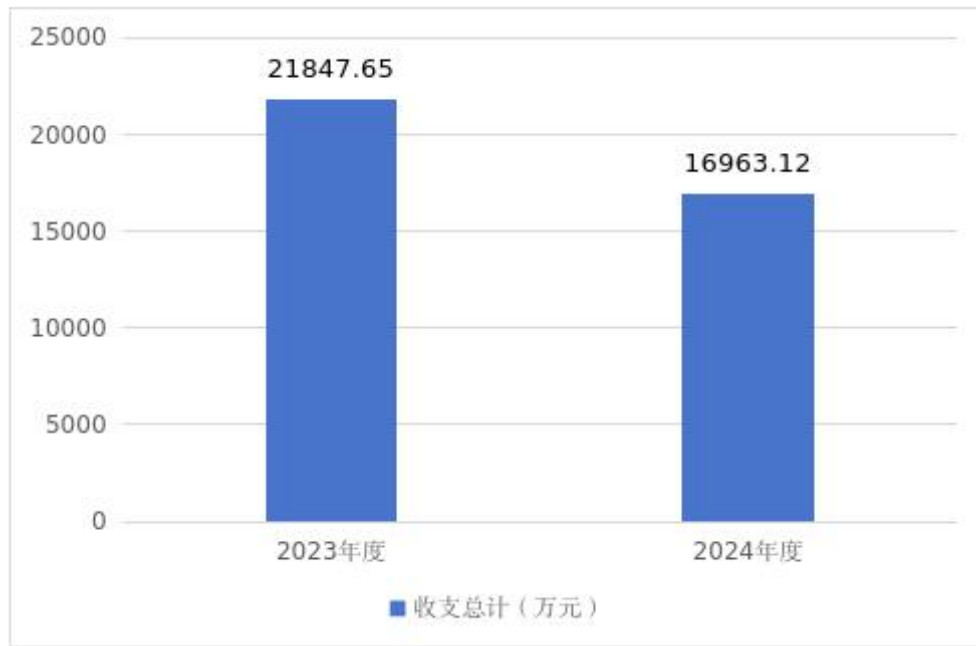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96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84.53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809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减少 147.87 万元；排水泵站本年在职局内调动 7 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市级水务项目经费因市财政资金紧张，进行压减，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经费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排水队本年项目经费压减，市级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21 万元，本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300.3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经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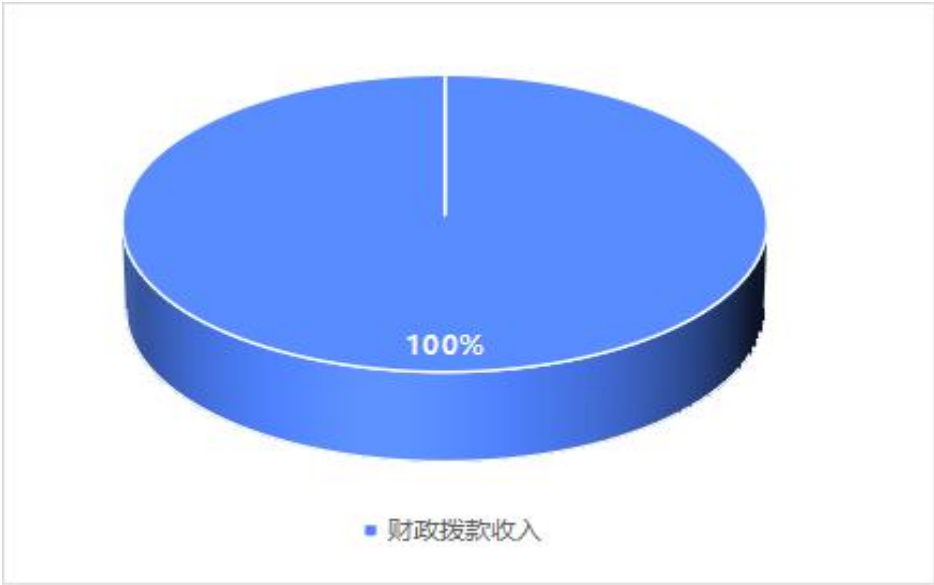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96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84.53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809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减少 147.87 万元；排水泵站本年在职局内调动 7 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市级水务项目经费因市财政资金紧张，进行压减，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经费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排水队本年项目经费压减，市级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21 万元，本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300.3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

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经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63.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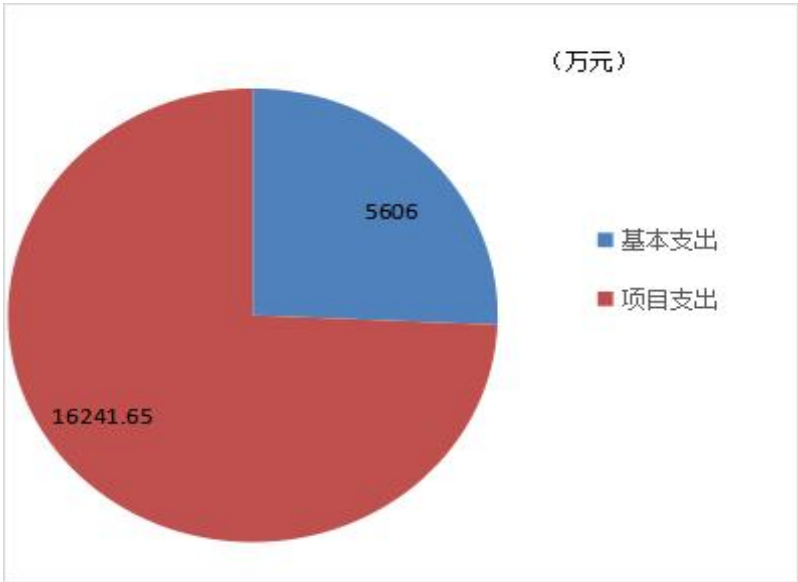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96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84.53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809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减少 147.87 万元；排水泵站本年在职局内调动 7 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市级水务项目经费因市财政资金紧张，进行压减，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

护经费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排水队本年项目经费压减，市级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21 万元，本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300.3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经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9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项目支出 12,05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96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84.53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809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

减少 147.87 万元；排水泵站本年在职局内调动 7 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市级水务项目经费因市财政资金紧张，进行压减，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经费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排水队本年项目经费压减，市级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21 万元，本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300.3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经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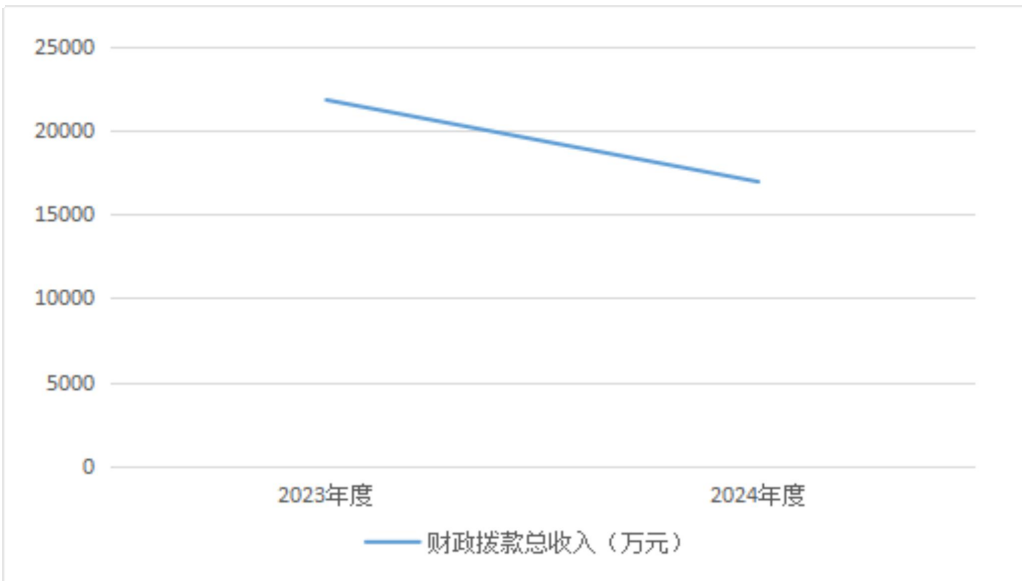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1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54.3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减少 2,630 万元，一次性项目减少 1,000 万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757.2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本年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减少 147.8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经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30.2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水务局本级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市级水务专项经费减少 1,146 万元，政府投资城市基

础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627 万元，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增加 331 万元，合计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8.65 万元；排水队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市级港西、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21 万元，本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300.37 万元；北湖泵站本年度泵站运行电费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下达，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4.7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54.31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务局本级基本支出减少 136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减少 2,630 万元，一次性项

目减少 1,000 万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757.2 万元；水政监察大队本年因机构改革，水政大队撤销，人员转城管局，相关支出合并到局机关及城管大队造成减少 147.87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因人员减少 2 人，减少经费 50 万余元，23 年机关养老基数改革补缴 25.8 万元，年金坐实 17 万元，24 年无此费用支出，减少 42.8 万元，人员及其相关经费减少，且堤防设施维护费减少 64.7 万元，费压减较大，造成收入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16.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4 万元，占 0 %。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6.98 万元，占 2.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4.06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补助支出。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3.63 万元，占 1.1 %；主要是用于水体、生态保护支出。

5. 农林水(类)支出 13,993.47 万元，占 90.2 %；主要是用于水利支出。

6.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2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6.89 万元，占 2.6 %。主要是用于住房

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8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其中：基本支出 4,906.7 万元，项目支出 10,610.2 万元。

水务局本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64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保障老干日常活动开展进行；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工作及职工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09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支付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96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支付职工医疗报销；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 59.24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通过排口改造、污水管网新建等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及保障水安全；武财建〔2024〕39 号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 91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完成青山区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人工湿地一期工程可研编制工作；武财农〔2024〕10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23.39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完成北湖小港 3.6 公里的渠道整治、控源截污；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7.36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支付 2023 年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武财农〔2024〕37 号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确保北湖汇水区排水能力达标、完善北湖汇水区排涝工程体系；武财农〔2024〕353 号增发国债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0.82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确保北湖汇水区排水能力达标、完善北湖汇水区排涝工程体系；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4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确保辖

区内河道采砂秩序正常；水务业务费 96.65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保证全区城市排水设施安全、人民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0.62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负责全区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 182.7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确保我区河势稳定、防汛安全、非法采砂形势可控；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5.29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负责全区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确保水事安全；工作性其他——排水水质监测及管网探测专项经费 5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排水户排水水质检测；工作性其他——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 1718.72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支付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解决涉水、排水问题，确保排水畅通，群众安全出行安居乐业，环境美化；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499.9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完成青山区涉水明渠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淤泥试验站及二次供水改造；武财债〔2024〕87 号—2019 年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 300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确保区域内 11 个应急改造点位的排水畅通，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武财债〔2024〕87 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项目 300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围绕“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管理保障”四大板块实施工程建设，极大地改善本地区的排水及水环境状况，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保障市民的正常生活与出行；武财债〔2024〕87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项目 600 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对北湖流域内污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完善，对排口进行截污，对白玉山街片区 14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另 22 个小区的内部混错结点进行改造；武财

债〔2024〕87号一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项目300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围绕河湖长制工作的六大任务，实现对河湖长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的有效管理，对区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服务，初步建成“三多三全”的数据河湖长智慧服务系统，基本实现河湖长管理的“四个覆盖”，为落实“数据河湖长”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武财债〔2024〕87号一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500万元，主要成效在于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排水畅通，居民安全出行；工作性其他——水土保持专项经费21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完成市级下达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6.99万元，主要成效在于全力保障全区防汛排渍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防汛排渍安全。

水政监察大队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执法管理经费64.54万元，主要保障全区水政执法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172.57万元，主要规范水土保持及排水执法工作；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6.8万元，主要保障职工权益。

排水泵站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泵站设施维护221.21万元、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226.5万元、武钢工业港排水箱涵维修（护）110万元、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保是障泵站设施安全运行，确保雨天及时抽排，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0.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13.26万元，主要成效是医疗补助待遇发放到位，保障了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06万元，主要成效是按时发放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

排水队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排水设施维护325.7万元，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包括一般道路上的管涵、

明渠的维护、窨井维修等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居民的安定生活；红色物业疏捞维护专项 3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三无社区管网疏捞及井盖维护，有效的保障人民的的生活和生命安全；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279 万元，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以及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圆满城市排水防涝目标；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项目 20.05 万元，用于全区主干道防坠网采购及安装，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 2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汛期防汛支出，确保青山区安全度汛；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3.5 万元，主要是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等工作，保障全区居民安全生活环境；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45 万元，主要成效是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发放到位，缓解职工子女就医压力；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28 万元，完成 2024 年医疗补助报销审核及发放，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明显改善；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3.33 万元，确保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按时发放到位，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

湖泊管理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作性保人员-湖泊管理经费 49.9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工作性其他-湖泊管理经费 28.1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湖泊管理经费 231.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湖泊巡查效率；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0.8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汛期有效防控；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4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按时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3.6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休

假待遇；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11.14 万元，主要成效控制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2.3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执法顺利开展。

河道堤防管理所项目支出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1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子女补贴发放；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4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医疗二次报销；工作性保人员-堤防维护管理经费 66.1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聘用人员从事堤防维护管理工作；工作性其他-堤防维护管理经费 8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整治堤防及改善堤防岸线环境管理辖区河道堤防工作；工作性保运转一堤防维护管理经费 1.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证残疾人合法权利；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3.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防汛安全工作；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2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防汛排渍抢险工作；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 166.61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28.18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

北湖泵站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武财建〔2024〕170 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 40.6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武财农〔2020〕299 号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电费补助资金 4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防汛排涝任务；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6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防汛排涝任务。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59.47 万元，主要成效制

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加强监督管理。聘请民间河湖长并加强日常管理，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聘请第三方单位定期开展无人机飞检及考核督查，排查整改河湖“四乱”等水环境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强化河湖监管等；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运维经费 99.9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器托管、网络专线续费、前端监控监测站点运维等工作；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0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2.09 万元，主要成效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全覆盖，保障其生活水平。质监站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35.4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做到全覆盖，二是统筹落实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7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2.8 万元，主要成效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全覆盖，保障其生活水平。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年中有追加预算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6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34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8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年中有追加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0.12 万元;排水泵站本年追加子女医疗 0.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用于职工住院等二次医疗保险 13.28 万元;湖泊所新进军转干部一名;河道堤防管理所增加了项目经费子女医疗互助金和医疗二次报销;武惠堤防管理所本年度发生人员变动;北湖泵站年中追加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信息中心从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调入 6 人,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调入 1 人,青山区钢花村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调入 1 人,调出至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1 人,调出至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1 人,调出至青山区科技金融创新促进中心 1 人,调出至青山区党员服务中心 1 人。质监站从排水泵站调入 2 人、堤防所调入 2 人,辞职 1 人,新招聘 1 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年中追加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 59.24 万元;武财建【2024】39 号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 91 万元;武财农【2024】10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23.39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水利工程建设(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水土保持(项)防汛(项)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8,8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3.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年中追加中央、省市和区级一次性项目;排水

泵站本年市级水务专项资金在农林水利支出中列支；排水队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按照 50%进行保障；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31.8 万元；湖泊管理所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31.8 万元。河道堤防管理所增加了预发绩效奖金；北湖泵站本年度调剂增加部分项目经费；质监站从排水泵站调入 2 人、堤防所调入 2 人，辞职 1 人，新招聘 1 人。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武惠堤防管理所该资金为调剂使用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1.23万元，支出决算为406.8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1.04 万元、津贴补贴 380.6 万元、奖金 53.33 万元、绩效工资 1,577.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88 万元、医疗费 24.38 万元、退休费 480.04 万元、抚恤金 3.16 万元、生活补助 2.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1.85 万元。

公用经费 27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6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维修（护）费 213.95 万元、工会经费 6.66 万元、福利费 7.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万元、办公设备

购置 1.8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46.22 万元，本年支出 1,446.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446.22 万元，主要用于北湖水系北湖泵站和北湖闸泵站运行维护费用 442.25 万元、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331.02 万元、完成青山区涉水明渠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淤泥试验站及二次供水改造 627.19 万元等方面支出；北湖泵站上年结转泵站运行维护项目建设 45.77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7%。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8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 2024 年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 2024 年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7%；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8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 2024 年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 2024 年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应急保障用车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6 万元，降低 1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及项目经费转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81.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36.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9.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2.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0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3 个，资金 10,61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963.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 1：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本级 83 个二级项目。

1.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执行数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活动，为离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取得效果。

2. 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全年）次数，打造健康环境、组织参加周末卫生日义务劳动次数，每年定期开展健康讲座次数，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养成达标率，加强资料管理、分类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求资料收集完整、内容丰富、整理规范，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和创建无烟环境，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3.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执行数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享受子女医疗人数，子女医疗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工作完成时间。

4.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执行数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明显改善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疗负担情

况。

5. 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24 万元，执行数为 5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雨水管道长度，新建智能分流井座数，工程质量达标率，按时开工率，工程建设工期，青山港和平大道排口周边排水效果，辖区居民满意度。

6. 武财建〔2024〕39 号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数量，完成修规报告，项目可研、修规报告详实度，按时完成可研编制工作，人工湿地一期项目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7. 武财农〔2024〕10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9 万元，执行数为 2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北湖小港整治范围，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按时开工率，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 武财建〔2023〕98 号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25 万元，执行数为 4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泵站运行维护座数，泵站运行状况，确保防汛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众满意度。

9.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02 万元，执行数为 33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退垸还湖点位数，工程质量合格率，工程完工

及时率，竹子湖、清潭湖岸线综合整治贡献率，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10. 武财综〔2024〕932号2024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1万元，执行数为1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污水处理量，完成工程质量达标率，青山水环境明显好转，服务群众满意率。

11.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7.09万元，执行数为52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雨、污水管道，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按时开工率，有效缓解辖区排水问题，辖区居民满意度。

12.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6万元，执行数为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人数，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覆盖率，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支付及时率，保障职工休假权利。

13. 武财农〔2024〕37号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北湖闸过水能力（流量），排水工程质合格达标率，项目建设完工率，北湖闸项目持续发挥排水作用，受益群众满意度。

14. 武财农〔2024〕353号增发国债水利工程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2万元，执行数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北湖闸过水能力（流量），排水工程质合格达标率，项目建设完工率，排水防汛能力，受益群众

满意度。

15. 打击非法采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执法检查车次，辖区水源无新增污染源，日常巡查执法及时性，有效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有效提高水源地保护程度，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我区水环境，有效提高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16. 水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65 万元，执行数为 9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防汛通讯设备购置及维护支出、日常电费支出和各项水务支出，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执行率，承担全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水务突发应急事件及时率，水务局机关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扶贫人员数量，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扶贫资金发放到位，水务局机关日常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和防汛排渍处理及时率，有效保障水务局机关日常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安全度汛。

17.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2 万元，执行数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执法检查车次，辖区水源无新增污染源，日常巡查执法及时性，有效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有效提高水源地保护程度，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我区水环境，有效提高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18. 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7 万元，执行数为 1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执法艇运行维护保养费，沿江港口岸线整治达标率，采砂任务完成及时率，沿江港口整治满意率，水

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19. 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9 万元，执行数为 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执法检查车次，维护执法安全运行，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有效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有效提高水源地保护程，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我区水环境，有效提高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20. 工作性其他——排水水质监测及管网探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5 万元，执行数为 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排水户检测，排水户水质达标，排水户水质达标及时率，有效提高排水户检测群众满意度。

21. 工作性其他——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8.72 万元，执行数为 1,7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水面漂浮物、垃圾清理量，维护水域面积，淤泥处理量，景观植物存活率，按时开工率，水面垃圾清理及时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日常巡查记录不完善。日常巡查记录存在归档不到位的情况，导致无法为后续维护管理提供准确依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考核成绩；二是运营管理制度不完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仍有不足，未全面涵盖各项工作，导致管理工作缺乏规范性和有效性，影响整体运维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日常巡查工作。明确巡查内容、流程和记录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巡查记录真实、完整、准确，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二是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制度规范，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

22.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日常维护管网长度，维修、更换破损井盖，污泥处置达标率，排渍应急事件完成率，通过定期维护，保障化工区排水畅通，城区保护满意率。

23.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9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雨、污水管道，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按时开工率，有效缓解辖区排水问题，辖区居民满意度。

24. 武财债〔2024〕87 号—2019 年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应急改造点位完成个数，应急改造质量达标率，改造点位排水畅通，居民出行安全，应急改造点渍水风险下降率，辖区居民满意度。

25. 武财债〔2024〕87 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淤淤泥总量，尾水处理排放量，新建钢坝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本地区的排水及水环境状况，区域防洪排涝标准，市民的正常生活与出行，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6. 武财债〔2024〕87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行混错接点改造的小区个

数，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小区个数，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北湖流域片区排水系统的功能，城市水环境、社区居住环境，公众满意度。

27. 武财债〔2024〕87号一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前端监控监测站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水务管理能力，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8. 武财债〔2024〕87号一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排水管道长度，混错节点改造质量达标率，明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排水设施排水畅通，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29. 工作性其他——水土保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水土保持图斑核查数，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及验收资料按要求录入及时率，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有效预防。

30.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执行数为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防汛哨所搭建数量，防汛通道闸口封堵数量，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完成率，减轻洪水对居民生活影响程度。

31.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7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协调水务执法纠

纷，保护了城区的水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提高居民节水爱水的意识，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

32.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2 万元，执行数为 3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区水生态环境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二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3. 工作性保运转-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8 万元，执行数为 2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区水生态环境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二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4. 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区水生态环境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二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5.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职工休假权利得到保障。

36. 泵站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21 万元，执行数为 22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机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任务，雨季泵站设备安全运行；二是及时抽排，易渍水点得到有效缓解。三是确保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城市雨水抽排任务有序进行，保障青山区的人民生活生产秩序稳定。

37. 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

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5 万元，执行数为 2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扎实开展冬春检修工作，完成设备维修保养项目计划，确保了汛期泵站机组开机率 100%。

38. 武钢工业港箱涵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工业港箱涵的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工业港箱涵安全。二是政企联动，开展排渍应急演练。梅雨季前，泵站大力开展排渍应急演练活动，同时安排应急抢险人员积极参加 2024 年青山区石化南门应急排渍演练活动，以练代战有力提升了泵站排渍应急人员应对突发洪涝灾害的处置能力，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39.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从市、区两级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40.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子女医疗补助发放到位，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6 万元，执行数为 1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2024 年医疗补助报销审核及发放，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明显改善。

42.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6 万元，执行数为 2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职工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按时发放到位，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

43.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7 万元，执行数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维护管辖排水设施，保障管辖路段排水畅通。全年排水设施巡查监管出巡 700 余次，督办处理案件 129 起，下达整改告知书 16 家。发现、报告、现场控制率 100%。全年疏捞市政雨污管道 309885 米，各类井孔 28370 座，维修更换井盖 186 块，预制盖板 15 块，保障管辖路段排水畅通。二是快速处理各类平台案件，高效解决多类群众诉求。

44. “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92 个小区的排水设施疏捞任务，全年累计疏捞管网 378200 米，井孔 25500 座，化粪池 719 座，明沟疏捞 2150 米，减少了三无社区污水漫溢问题发生率，营造了良好的水环境。

45. 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9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从市级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反应及时、处置得当，无严重渍情发生，局部渍水也在规定时间内消退，圆满城市排水防涝目标。

46. 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5 万元，执行数为 2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装部分缺失防坠网、对破损井盖进行维修，保障了居民的出行安全。

47. 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维护管辖排水设施，保障管辖路段排水畅通；二是快速处理各类平台案件，高效解决多类群众诉求。

48.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从市、区两级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49.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3.5 万元，主要是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等工作，保障全区居民安全生活环境。

50.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子女医疗补助发放到位，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8 万元，执行数为 1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2024 年医疗补助报销审核及发放，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明显改善。

52.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按时发放到位，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

53. 工作性保人员-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8 万元，执行数为 4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北湖资源维护、监管，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涉湖问题发现率 100%。

54. 工作性其他-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28.4 万元，执行数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北湖资源维护、监管，保持湖泊岸线整洁。

55. 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31.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北湖、严西湖维护、监管。不定期检查湖泊保洁工作，每季度与监理公司一同分别对北湖、清潭湖、竹子湖管养单位进行考核，遇大城管、应急处置等各级督办湖泊环境以第一时间整改、回复。经过一系列管养措施，辖区湖泊岸线整洁，水面无漂浮物，与以前相比有明显改善。

56. 工作性其他一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湖泊巡查效率，提高市民爱护湖泊意识。

57.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8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湖泊防汛期间每日巡查人数 ≥ 10 人，实现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58.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4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按时发放。

59.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6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休假待遇。

60. 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1.1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区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长江江岸水域无非法采砂事件。

61. 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执法顺利开展，城区保护满意率 > 95%。

62. 工作性保人员-堤防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执行数为 6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辖区河道堤防巡查次数超过 360 次,每天 2 次隐患排查；二是防汛应急处理及时，防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三是堤防岸线长效养护管理，优化堤防环境，保护堤防生态；四是确保辖区防汛安全；五是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市民提供更好地休闲环境。

63. 工作性其他-堤防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92 万元，执行数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堤防设施完好、及时维护堤防环境，对堤防设施和禁脚地环境进行整治；二是确保防汛设施、物资完备；三是保障河道堤防工程标准化评分；四是堤防问题及时整改；五是减少河道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六是确保辖区防汛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支付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原因为堤防护坡工作一般于枯水期进行（10 月-次年 4 月）。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加快项目维修进程。

64. 工作性保运转-堤防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残保金及时足额缴纳。1. 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88 万元，执行数为 16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65. 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88 万元，执行数为 16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66.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18 万元，执行数为 2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67.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68.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执行数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69.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8 万元，执行数为 2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职工待遇。

70. 武财建〔2024〕170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1. 武财农〔2020〕299号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电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2.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3. 武财建〔2023〕98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77万元，执行数为4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4.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4万元，执行数为4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5. 武财建〔2024〕170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4万元，执行数为4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疏捞任务；二是保证各受益区排水畅通。

76. 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77 万元，执行数为 5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制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加强监督管理。聘请民间河湖长并加强日常管理，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聘请第三方单位定期开展无人机飞检及考核督查，排查整改河湖“四乱”等水环境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77. 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强化河湖监管等。

78. 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器托管、网络专线续费、前端监控监测站点运维等工作。

79.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

80.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全覆盖，保障其生活水平。

81.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做到全覆盖；二是统筹落实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82.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执行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

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改善享受对象医疗负担。

83.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全覆盖，保障其生活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筑牢排涝度汛“防护网”。一是圆满完成度汛任务

有力应对 2024 年武汉关历史第 9 高位水位考验，做到防汛责任体系到位、物资备料保障到位、值班值守部署到位、应急队伍备战到位、排渍应急处置到位，多措并举维护好防洪排涝安全大局，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管网清淤疏捞。2024 年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5 公里，疏捞维护排水管网 240 公里以上，有力保障区域排涝能力。三是打通排水通道。完成和平大道建设十路老旧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完成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项目初设编制，积极推进青山港沿港路段排水功能提升工程。

二、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推进环境治理“一盘棋”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局紧密围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高度重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一事一策”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务系统环境治理和整改工作，顺利通过环保督察。

三、加速水务重点项目建设，助力经济发展“基本盘”。一是统筹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全面推进局内 16 个亿元以上水务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1 亿元，达到总目标 7.05 亿元的 105.09%，超时序进度 13.42%。二是重点推进再生水利用示范区建设。青山北湖流

域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工，武汉市青山区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人工湿地一期工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已进入国家环保局库，获批中央污水防治资金 5015 万元，建成后将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下游北湖水质及周边环境。三是稳步推进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为保障我区防汛安全，全力推动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并大力争取国债资金支持，紧紧围绕双百目标（国债进度完成率 100%；国债资金支付率 100%），目前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拨付比例为 100%，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完工。

四、加强水务行业监督管理，守牢安全生产“硬底线”

在排水许可管理方面，截至目前纳入排水户管理登记排水户 4769 户，新增完成办证 2376 户，开展批后监管 268 家，完成水质检测 99 家，在建工地排水执法巡查检查 81 次，有效维护市政排水秩序。在涉水工地监管方面，按照市局规范标准对 10 个水务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共出动 449 人次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水务工程建设安全有序。

五、强化水资源管理新举措，守护城乡供水“生命线”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确定了二次供水改造年度修缮改造清单 26 处，26 处点位全部完成修缮，让居民喝上了“放心水”。针对农村地区供水改造，稳步推进青山区（化工区）农村地区供水管网提档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新集片区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有力改善了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环境。

六、深化河湖长制落地落实，打好幸福河湖“主动仗”。一是推动河湖长巡查履职

各级河湖长定期巡查、履职尽责，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未发生重

大水环境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二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2024年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2处，完成图斑核查10处，筑牢河湖空间、岸线管控底线。三是开展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2024年，我区青山港获评市级“幸福河湖”，获评省级优秀河湖长1名、最美护河员1名，聘请民间河湖长32名，积极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参与河湖治理管护的浓厚氛围。

七、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擦亮生态城市“水名片”

青山港、武钢二号明渠、罗家港（青山段）、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青山段）消除黑臭，实现了长制久清。北湖生态修复试点区域内水质和景观效果初步提升，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基本完工，湖泊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筑牢排涝度汛“防护网”。一是圆满完成度汛任务	有力应对 2024 年武汉关历史第 9 高位水位考验，做到防汛责任体系到位、物资备料保障到位、值班值守部署到位、应急队伍备战到位、排渍应急处置到位，多措并举维护好防洪排涝安全大局，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管网清淤疏捞。2024 年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5 公里，疏捞维护排水管网 240 公里以上，有力保障区域排涝能力。三是打通排水通道。完成和平大道建设十路老旧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完成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项目初设编制，积极推进青山港沿港路段排水功能提升工程。	完成年度任务
2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推进环境治理“一盘棋”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局紧密围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高度重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一事一策”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务系统环境治理和整改工作，顺利通过环保督察	完成年度任务
3	加速水务重点项目建设，助力经济发展“基本盘”。一是统筹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全面推进局内 16 个亿元以上水务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1 亿元，达到总目标 7.05 亿元的 105.09%，超时序进度 13.42%。二是重点推进再生水利用示范区建设。青山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工，武汉市青山区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人工湿地一期工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已进入国家环保局库，获批中央污水防治资金 5015 万元，建成后将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下游北湖水质及周边环境。三是稳步推进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为保障我区防汛安全，全力推动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并大力争取国债资金支持，紧紧围绕双百目标（国债进度完成率 100%；国债资金支付率 100%），目前北湖闸更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拨付比例为 100%，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完工。	完成年度任务

4	加强水务行业监督管理，守牢安全生产“硬底线”	在排水许可管理方面，截至目前纳入排水户管理登记排水户 4769 户，新增完成办证 2376 户，开展批后监管 268 家，完成水质检测 99 家，在建工地排水执法巡查检查 81 次，有效维护市政排水秩序。在涉水工地监管方面，按照市局规范标准对 10 个水务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共出动 449 人次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水务工程建设安全有序。	完成年度任务
5	强化水资源管理新举措，守护城乡供水“生命线”。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确定了二次供水改造年度修缮改造清单 26 处，26 处点位全部完成修缮，让居民喝上了“放心水”。针对农村地区供水改造，稳步推进青山区（化工区）农村地区供水管网提档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新集片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有力改善了农村地区生活饮用水环境。	完成年度任务
6	深化河湖长制落地落实，打好幸福河湖“主动仗”。一是推动河湖巡查履职	各级河湖长定期巡查、履职尽责，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未发生重大水环境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二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2024 年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2 处，完成图斑核查 10 处，筑牢河湖空间、岸线管控底线。三是开展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2024 年，我区青山港获评市级“幸福河湖”，获评省级优秀河湖长 1 名、最美护河员 1 名，聘请民间河湖长 32 名，积极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参与河湖治理管护的浓厚氛围。	完成年度任务
7	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擦亮生态城市“水名片”	青山港、武钢二号明渠、罗家港（青山段）、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青山段）消除黑臭，实现了长制久清。北湖生态修复试点区域内水质和景观效果初步提升，竹子湖、清潭湖水环境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基本完工，湖泊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水体(02):反映政府

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城市建设支出（03）：反映土地出让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3）城市公共设施（01）：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行业业务管理（04）：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建设（05）：反映用于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土保持（10）：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商业流通事务（02）事业运行（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7.13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4906.7		项目支出总额	12056.4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8160.5 7	16963.12	93.4%	18.68	
年度目标 1: （14分）		筑牢民生水务，保障水事秩序，搞好全区的排渍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疏捞、疏浚数量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完成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日常成本节约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道路渍水点减少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管道畅通、暴雨渍水有 效解决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排水疏捞效果改善满意 率		≥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2 （14分）		确保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城市雨、污水抽排任务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秩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 经费到位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泵站排渍抽排任务完成 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泵站排渍抽排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泵站设施维护成本节约 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生态会效益指 标	排水泵站环境等附属设 施完好率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 3 (14 分)		抓河湖治理，落实河湖长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巡查达标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长制宣传满意率	100%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岸线环境改善程度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4 (10 分)		抓依法行政，落实水资源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保费和水资源费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执法责任制目标完成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无新增污染源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 5 (14 分)		加强河道堤防、采砂管理，确保河道堤防、江滩、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 20.429KM 河道堤防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涉砂违法行为	100%	100%	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性	100%	100%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区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长江江岸水域无非法采砂事件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6 (14 分)		全面深入湖泊保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湖泊蓝线内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回告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2
		环境效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投诉满意率	≥ 90%	90%	2
总分	98.2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我单位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加强全局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武财建【2024】618 号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618 号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24	59.24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546.46 万元	≤ 546.46 万 元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管道长 度		27 米	27 米	10	
			新建智能分流井 座数		1 座	1 座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山港和平大道 排口周边排水效 果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打击非法采砂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97%	10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100%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100%	97%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700 车次	730 车次	10
		质量指标	辖区水源无新增污 染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 性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 护和管理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 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	6.99	12.26%	2.4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哨所搭建数量		39 个	39 个	10
			防汛通道闸口封堵数量		11 个	11 个	10
		质量指标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完成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洪水对居民生活影响程度		减轻	减轻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82.4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一水务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一水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	35.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局机关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扶贫人员数量		8名	8名	20
		质量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扶贫资金发放到位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
		时效指标	水务局机关日常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和防汛排渍处理及时率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局机关日常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水务局机关日常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务局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9	5.2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5%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95%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95%	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生态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6	0.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7%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7%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7%	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辖区水源无新增污染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运转—水务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水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45	45.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通讯设备购置及 维护支出、日常电费 支出和各项水务支出		《46.4 万	《46.4 万	20
		质量指标	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承担全区防御洪水应 急抢险、水务突发应 急事件及时率		》 95%	》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区水环境改善贡 献率		》 95%	》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2	0.0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7%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7%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7%	97%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辖区水源无新增污 染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 性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 和管理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 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9	0.0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3 人	3 人	10
		质量指标	子女医疗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完成	12 月前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区水环境改善贡献率		》 95%	》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6	6.9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 27 人	» 27 人	20
		质量指标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 95%	» 95%	10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95%	» 95%	10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工作性其他-排水水质监测及管网探测专项经费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排水水质监测及管网探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	51.5	81.75%	16.3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5%	97%	10
		社会成本指标	排水户检测成本节 约率		》 95%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排水许可管理成本 节约率		100%	100%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户检测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排水户水质达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排水户水质达标及 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保护改善满 意率		100%	100%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检测群众满 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96.3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自觉提高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0	1718.71	80.69%	16.13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超规模、超标准、 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面漂浮物、垃圾清 理量		≥ 1.5 万 m ³	2.04 万 m ³	10
			维护水域面积		46.03 万 m ²	47.38 万 m ²	10
			淤泥处理量		≥ 24000m ³	24045.0 0m ³	10
		质量指标	景观植物存活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事件处理率		≥ 95%	≥ 9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面垃圾清理及时率		≥ 95%	≥ 9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办理率		≥ 90%	≥ 90%	10
总分	96.1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日常巡查记录不完善。日常巡查记录存在归档不到位的情况，导致无法为后续维护管理提供准确依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考核成绩。 2. 运营管理制度不完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仍有不足，未全面涵盖各项工作，导致管理工作缺乏规范性和有效性，影响整体运维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规范日常巡查工作。明确巡查内容、流程和记录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巡查记录真实、完整、准确，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 2. 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制度规范，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水土保持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	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预算成本		《21 万	《21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图斑核查数		《46 个	《46 个	10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 50%	》 50%	10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及验收资料按要求录入及时率		》 100%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达标对社会生态贡献率		》 95%	》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有效预防		得到有效预防	得到有效预防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2	0.0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5%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5%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5%	97%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不少于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 办结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生态环境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艇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2.7	182.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非法采砂成本节约率		100%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	采砂任务完成节约率		100%	100%	5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维护水环境生态成本节约 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艇运行维护保养费		248 万元	221.27 万元	20
		质量指标	沿江港口岸线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砂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沿江港口整治满意率		100%	100%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水务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水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1	16.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水务局机关档案达标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通讯设备购置及维护支出、日常电费支出		《16.1万	《16.1万	10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执行率		100%	100%
		防汛视频设备完好率		100%	100%	5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人数		》2人	》2人	10	
		时效指标		承担全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水务突发事件及时率		》95%	》95%
			法律顾问、扶贫人员服务时效		《1年	《1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保障水务局正常运转、提高水务局为群众服务能力的社会效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区水环境改善贡献率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鑫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正源市政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30	7.4%	1.48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0%	10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管网长度	≥ 50km	53.69km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维修、更换破损井盖		≥ 120 套	282 套	15
			污泥处置达标率		100%	100%	10
			排渍应急事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定期维护,保障化工区排水畅通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保护满意率		≥ 95%	≥ 95%	10
总分		8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及时报送支付申请资料，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农【2024】353 号增发国债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农【2024】353 号增发国债水利工程除险加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	0.82	0.65%	0.13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湖闸过水能力 (流量)		» 72 立方 米/秒	» 72 立方米/ 秒	10
		质量指标	排水工程质合格 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防汛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80.1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农【2024】37 号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农【2024】37 号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湖闸过水能力 （流量）		» 72 立方 米/秒	» 72 立方米/ 秒	10
		质量指标		排水工程质合格 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北湖闸项目持续 发挥排水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4】39 号 2023 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农【2024】37 号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	91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1 份	1 份	10
				完成修规报告		1 份	1 份	10
		质量指标		项目可研、修规报告详实度		》90%	》9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湿地一期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农【2024】10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农【2024】10 号北湖小港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39	23.39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湖小港整治范围		3.6 公里	3.6 公里	2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	0.5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 （全年）次数		» 4 次	» 4 次	5
			打造健康环境、组织参加周末卫生日义务劳动次数		» 30 次	» 30 次	5
			每年定期开展健康讲座次数		» 2 次	» 2 次	5
		质量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 75%	» 75%	10
			健康行为养成达标率		» 65%	» 65%	10
			加强资料管理、分类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求资料收集完整、内容丰富、整理规范		按年度规范整理	按年度规范整理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和创建无烟环境		建成无烟单位	建成无烟单位	10
			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5%	≥ 95%	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6	7.3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人数		10 人	10 人	20
		质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休假权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7	0.2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活动		》3次	》3次	20
			为离退休干部订阅报刊资料		》9人次	》9人次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		》98%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		充分引导	充分引导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策性保人员一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一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7	0.3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		》9 人次	》9 人次	2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决率		》90%	》90%	20
			离退休干部慰问覆盖率		》90%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取得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87 号 2019 年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
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87 号 2019 年青山区排水设施应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应急改造点位完成个 数		11 处	11 处	20
		质量指标	应急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点位排水畅通， 居民出行安全		排水畅 通	排水畅通	20
			应急改造点渍水风险 下降率		» 90%	» 9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87 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87 号北湖港及北湖南港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淤泥总量		70962 立方米	70962 立方米	10
			尾水处理排放量		206094 立方米	206094 立方米	10
			新建钢坝闸		1 座	1 座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的排水及水环境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区域防洪排涝标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市民的正常生活与出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87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87 号东部地区污水连通管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6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进行混错接点改造的 小区个数		22 个	22 个	20
			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 小区个数		14 个	14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北湖流域片区排水系 统的功能		有效提 高	有效提高	10
			城市水环境、社区居 住环境		有效改 善	有效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87 号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87 号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前端监控监测站网		57 个	57 个	20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90 平方 米	690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 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债【2024】87 号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债【2024】87 号主城区断头管网混错节点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道长度		15.9 千 米	15.9 千米	20
		质量指标	混错节点改造质量达 标率		》 95%	》 95%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环境		明显改 善	明显改善	10
			排水设施		排水畅 通	排水畅通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1.02	331.0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垸还湖点位数		9 处	9 处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6%	96%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竹子湖、清潭湖岸线 综合整治贡献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 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3】98 号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98 号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2.25	442.25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无渍水、排水畅通		良好	良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座数		3 座	3 座	20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状况		良好	良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汛安全,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综【2024】932 号 2024 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财综【2024】932 号 2024 年调整预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1	100.1	100%	20	
年度绩效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 50 吨	» 50 吨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山水环境明显好转		明显好 转	明显好转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 90%	≥ 9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大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7.09	527.09	100%	20		
年度绩效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污水管道		≥5km	4km	8
				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15个	16个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98%	8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辖区排水问题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0%	8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沟通协商工作，保障项目按时推进； 2.加大水务工程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居民满意度； 3.严格做好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完成。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大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9.9	499.9	100%	20		
年度绩效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污水管道		≥5km	4km	8
				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15个	16个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98%	8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辖区排水问题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0%	8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沟通协商工作，保障项目按时推进； 2.加大水务工程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居民满意度； 3.严格做好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	172.57	91.3%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5%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95%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95%	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700车次	730车次	2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生态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62	36.67	92.6%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7%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7%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7%	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辖区水源无新增污染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8	20.89	88.2%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7%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7%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7%	97%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辖区水源无新增污 染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执法及时 性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 和管理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 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管理经费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6.98	99.7%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5%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 95%	98%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节约率		》 95%	97%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不少于 700 车次	730 车次	2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 办结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有效	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生态环境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获得有效 保护和管 理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	6.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人数		10 人	10 人	20
		质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休假权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泵站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泵站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1.21	221.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西泵站前池清淤数量		1	1	10
		质量指标	机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大雨应急抽排相应时效		< 10 分钟	< 1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的工业生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环境效益指标	排水泵站环境等附属设施完好, 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大雨无渍水		无渍水	无渍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居民、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港西、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港西、许家村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5	226.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港西、许家村泵站主 设备维护数量		36 台	36 台	10
			泵站全年开机时长		≥1 万台时	1.155 万台 时	10
		质量指标	泵站汛期开机正常 运转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降雨抽排响应时长		<10 分钟	<10 分钟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区排涝安全率		100%	100%	10
		生态环境效益指 标	通过抽排确保暴雨 城市不出现严重渍 水灾害		无	无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区全年无涝灾 率		100%	100%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内居民、单位满意 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钢工业港排水箱涵维护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武钢工业港排水箱涵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	1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内	预算内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箱涵维护数量		1 个	1 个	15
			质量指标	高压用电检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汛前 (10 月) 完成	汛前 (10 月)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箱涵排水畅通		畅通	畅通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自然环境改观,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内	预算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每月巡检泵站数量		7座	7座	10
		质量指标	排涝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排涝应急响应时效		<10分钟	<10分钟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到中雨城区无渍水		无渍水	无渍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地区人口		42万人	42万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环境改观,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5	0.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 300 元/人	= 300 元/人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15 人	15 人	15
		质量指标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6	13.2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59人	59人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100%	15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95%	100%	15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6	20.0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8 人	28 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按时发放		及时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5	3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维护 数量		92 个	92 个	20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疏捞 达标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红色物业案件处理 及时率		≤24 小时	≤24 小时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雨渍水改善程度		≥90%	≥9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	27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管辖路段数量		121 条	121 条	15
		质量指标	管辖路段排水设施通畅率		≥ 90%	≥ 90%	15
		时效指标	市长专线案件处理 出警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10
		时效指标	任务信息案件处理 出警时间		≤ 4 小时	≤ 4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雨渍水改善程度		≥ 90%	≥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坠网采购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防坠网采购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5	20.0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及安装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坠格板安装达标数量		6800套	6800套	14
		质量指标	井盖安装合格率		100%	100%	13
			防坠网安装合格率		100%	100%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防坠网缺失、井盖破损造成伤人事件减少		减少	减少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涉水运营维护及监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	2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管辖路段数量		31 条	31 条	15
		质量指标	管辖路段排水设施通畅率		≥ 90%	≥ 90%	15
		时效指标	市长专线案件处理出警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10
		时效指标	任务信息案件处理出警时间		≤ 4 小时	≤ 4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雨渍水改善程度		≥ 90%	≥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市政管网疏浚 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全区修复更换窨井 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24 小时	≤ 24 小时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5. 5. 15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5	0.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 300 元/人	= 300 元/人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15 人	15 人	15
		质量指标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8	13.2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 59 人	59 人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 95%	100%	15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95%	100%	15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9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 月前	12 月前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 98%	≥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33	13.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37 人	37 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按时发放		及时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		159.87		项目支出总额		333.2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93.14	493.14	100%	20	
年度目标 1: (XX分)		落实湖泊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湖泊环境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辖区内湖泊管 护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辖区湖泊数 量		3个	3个	14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违法行 为发现率		100%	100%	14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 的涉湖问题发现 率		100%	100%	14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周边环境改 善程度		提升	提升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 意度		≥95%	≥95%	9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湖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湖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	28.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湖管护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辖区湖泊数量		1个	1个	14
		质量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涉湖问题发现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反应时效		≤24小时	≤24小时	14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100%	100%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分)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完成率		≥100%	≥100%	10
			湖泊公示牌更新维护数量		≥20块	≥20块	10
		质量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涉湖问题发现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湖泊巡查及时性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湖泊意识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2	0.8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防汛期间每日巡查人数		≥ 10 人	≥ 10 人	15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6	0.4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4	11.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查成本节约率		>90%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案件率		>90%	90%	10
		质量指标	巡查管理完成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巡查管理完成及时率		>90%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长江江岸水域无非法采砂事件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5	2.3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90%	95%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每周不少于 7 次	每周不少于 7 次	2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及时率		>90%	>9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区保护满意率		>90%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堤防维护管理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23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堤防维护管理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5	66.1196 34	95.1%	19.03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河道堤防巡查次数		≥360次	623	20
		质量指标	防汛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响应时效		及时响应	及时响应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防汛安全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0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堤防维护管理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23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堤防维护管理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保障人数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情况		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1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8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1.88	166.61	86.83%	17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87%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堤容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8	28.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堤容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 5. 1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堤容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4〕170 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 管理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170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0.6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主机组数量		≥8台	8台	10
			全年机组运行台时		≥50台时	308台时	10
			全年累计巡查北湖次数		≥400人次	480人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疏捞任务		≥95%	100%	10
			机组安全运行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开机及时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港渠生态环境		维持环境良好	优秀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渍水区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农〔2020〕299 号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电费 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武财农〔2020〕299号大型泵站公益性排涝电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主机组数量		≥8台	8台	10
			全年机组运行台时		≥50台时	308台时	10
			全年累计巡查北湖次数		≥400人次	480人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疏捞任务		≥95%	100%	10
			机组安全运行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开机及时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港渠生态环境		维持环境良好	优秀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渍水区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财建〔2023〕98 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3〕98 号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泵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77	45.7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主机组数量		≥8 台	8 台	10
			全年机组运行台时		≥50 台时	308 台时	10
			全年累计巡查北湖次数		≥400 人次	48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疏捞任务		≥95%	100%	10
			机组安全运行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开机及时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港渠生态环境		维持环境良好	优秀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渍水区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77	59.4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巡查完成率		≥100%	≥100%	10
			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2 次	≥2 次	10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数量		≥34 块	≥34 块	10
			河湖长制宣传及志愿服务活动		≥6 次	≥6 次	10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0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河湖长巡查及时性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意识		提升	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被正面宣传报道		达标	达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成区 4 条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青山区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9.9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通畅率		≥95%	≥95%	10
			维护数据库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90%	≥90%	10
			传输工况线路稳定性		≥90%	≥90%	10
		时效指标	前端监测设备故障处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网络故障处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桥涵立交等重点区域渍水信息上线率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3	0.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1 人	1 人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	2.0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20
		质量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支付及时率		≥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职工满意度		≥ 95%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35.4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安全生产成本节约率		≥ 90%	≥ 90%	1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检查任务人次		≥ 192 人次 / 年	≥ 192 人次 / 年	11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 95%	≥ 95%	11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或联系函下达的及时率		≥ 100%	≥ 100%	1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水务行业生产安全		无重大伤亡	无重大伤亡	11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裸土覆盖率		≥ 90%	≥ 90%	1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务项目群众满意率		≥ 95%	≥ 95%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